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更新資訊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郵：trd@hkex.com.hk)

參照2021年12月24日發出的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所通告 (編號：[CT/160/21](#))，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請留意以下安排，評估其是否需要更改任何系統或運作程序，以更好地為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做準備：

上交所上市ETF及深交所上市ETF的交易安排

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的交易將基於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基礎設施，當中大部分交易安排 (有待監管批准) 將跟從 A 股的現有安排，有關詳情載於附錄。部分適用於 ETF 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1. ETF價位：人民幣0.001元 (A股價位：人民幣0.01元) ；
2. 每日價格限制：前收市價±10% (就[上交所](#)及[深交所](#)指定的部分ETF而言為±20%) (上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10% (ST股票及*ST股票：±5%) ；上交所科創板及深交所創業板：所有股票均為±20%) ；
3. 上交所 / 深交所的動態價格限制將不適用 (上交所科創板A股及深交所創業板A股設有±2%的動態價格限制) ；
4. 上交所上市ETF並無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上交所上市A股則有三分鐘 (14:57至15:00) 收盤集合競價時段；深交所上市ETF及深交所上市A股均有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

¹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5. ETF所適用的費用及稅費不同。

端對端測試安排

領航星交易平台 – 中華證券通 (OTP-CSC) 的系統並未就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作出任何變更。

為協助 CCEP 驗證其系統可處理相關 ETF 交易，相關端對端測試將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的 CSC 交易日 (測試系統主機維護日除外) 進行，CCEP 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實習環節的安排將於稍後公布。

五位數字的中央結算系統²股份編號

儘管買賣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按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六位數字股份編號進行，每隻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ETF 將從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內，獲順序分配一個五位數字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這與現時 A 股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不同，A 股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最後幾位數字與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編號的最後幾位數字相同。而為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預留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分別為 31000 至 31299 及 31300 至 31599。須注意，預留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日後可因拓展而不時變更，CCEP 及 TTEP 應參閱此[列表](#)以獲取中華通證券股份編號與其對應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配對清單。屆時中華通證券名單的版面將被優化，新的版面將於稍後公布。

額外資料及正式實施時間

請留意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實施仍有待監管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其他相關資料如產品資格準則和正式實施時間將另行公告。

有關交易安排的查詢，請電郵至 trd@hkex.com.hk；有關結算及交收安排的查詢，請電郵至 clg@hkex.com.hk。

營運科

交易部

董事總經理

呂麗雯 謹啟

² 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附錄：北向交易主要特點概述³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			
北向交易訂單路由	使用同一系統基礎設施 (OTP-CSC)		
交易時段		上交所上市 ETF	深交所上市 ETF
	開盤集合競價	09:15-09:25	
	連續競價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4:57
	收盤集合競價	---	14:57-15:00
合資格投資者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合資格參與者	與 A 股交易相同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價位	人民幣 0.001 元		
買賣單位	100 個單位		
每日價格限制	±10% (就 上交所 指定的上交所上市 ETF 及 深交所 指定的深交所上市 ETF 而言為±20%)		
動態價格限制	不適用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與 A 股交易相同		
每日額度	北向交易共用同一個每日額度 (滬股通及深股通各人民幣 520 億元)		
前端監控	與 A 股交易相同		
結算及其他服務	(1) 結算及交收服務將與 A 股交易相同		

³ 有待監管批准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將繼續擔任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 設立的綜合戶口中持有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單位。			
風險管理措施	與滬股通及深股通下的 A 股交易相同。詳情請瀏覽 香港交易所網站 。			
適用的費用及稅費	費用	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費率	中央結算 系統款項 記賬戶口 款項編碼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	Y3	交易所
	證管費	豁免	Y4	中國證券監督管 理委員會 (中國 證監會)
	過戶費	豁免	Y5	中國結算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Y6	香港結算
	證券組合費	合計每日證券組合 價值按固定年累計 百分比每日累計	FE	香港結算
註： (1) 目前預估以上費用及稅費將適用於北向合資格 ETF 的交易和清算 (在有關當局的最終確認/說明後) 。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

-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制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擴展至包括經中華通服務進行的北向交易。現時投資者賠償徵費暫停收取，如需恢復收取將以香港證監會的公布為準。
- (3) 證券組合費以港元收取而其他費用及稅費以人民幣收取。由香港結算收取的費用在香港證監會批准後可有所變動。
- (4) 上述經手費及過戶費 / 登記過戶費按雙邊成交金額收取。請注意，它們僅適用於來自香港的交易方。
- (5) 香港結算對 A 股收取的其他北向交易費用將繼續適用於 ETF。
- (6) 上交所上市 ETF 和深交所上市 ETF 的印花稅（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Y2）待內地有關部門明確。